

### 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5-2027 年度宿迁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 年度宿迁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宿迁弘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sup>2</sup>；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宿迁弘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sup>2</sup>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与自身匹配的身份保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5-2027年度宿迁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宿迁弘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21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